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学校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发挥好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司局函件，2021）和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对《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3日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营造良好的课堂学习氛围，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长效机制，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第三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课堂教学指所有教师开设的所有线下课程、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nline Open Courses，简称 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 SPOC）、在线直播课以及其他形式网络课程的教学活动。

第四条 学校校长、党委书记对课堂教学纪律工作负总责，分管教学副校长、各教学单位负责人负直接责任，任课教师负主要责任。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要求

第五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主导者，是管理、控制教学过程的第一责任人，对课堂教学的设计、组织、安排，课堂纪律和学生的学习要求等教学工作完全负责。教师应做到严于律己、为人师表、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言行文明、锐意进取。

第六条 教师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要求。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七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充分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充分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

第八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改革，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式教学，及时将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培养创新精神。

第九条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时间内、地点上课，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如确需调课或更换教师，需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师调停课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经相应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十条 教师应严格选用、建设网络课程资源，强化网络课程内容意识形态的审核与把关，确保政治导向正确，思想观点端正，适宜网络传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教师应对为开展网络教学而建立的课程群负管理责任，严格实行身份验证和实名入群制度，不发布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十二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给予适当的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课后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

第十三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学院安排的听课及其他反映教学质量和秩序的检查。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勤学修德，自觉遵守下列纪律要求：

（一）按时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旷课。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堂学习的，应按照规定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二）进入教室应着装整洁、得体，不准穿拖鞋、背心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不得携带早点、零食等进入教室；不准在教学区内喧哗或做其他任何有碍课堂秩序的事情。

（三）上课期间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勤做笔记，主动思考，积极参与教学互动，不得在课堂上睡觉、吃东西或做其他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不得随意进出课堂。

（四）按教师的要求，科学合理进行预习和复习，认真完成作业；不得代替他人听课，不得请他人代自己上课。

（五）学期末，应按照教学评价要求，对教师的教学活动和教学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及时反馈教学信息。

（六）未经教师同意，不得对外传播网络教学活动影像。

（七）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有意见，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学院、教务处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八）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不抄袭、不作弊，不剽窃；尊重教师的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教师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教师教学内容。

（九）爱护各类教学设施，不得随意挪动及损坏，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第四章 课堂教学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实施校、院两级课堂教学督导制度和听课制度，不定期对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缺勤、擅自调停课、课堂纪律以及学生到课率、听课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应深入课堂听课，开展师德师风、课堂教学纪律检查，做好教风、学风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课堂教学评价体系，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健全课堂教学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及时了解、处理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对于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存在问题的教师，必须参加教学培训，教学单位同时

要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其改进教学。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应协助课堂教学管理，严格执行审批假制度，及时处理教师反馈的情况，对迟到、旷课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学生要加强教育，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和学生信息员听课制度，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违纪行为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条 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由学校依据《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学违纪、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依据《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批评教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